

日本、韩国和新加坡家庭支持政策的经验及其启示^{*}

汤兆云 邓红霞

提 要 | 在人口低生育水平越来越成为世界性难题的背景下,一段时期以来,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从政府层面着手,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形成了包括家庭生育服务、儿童照料、育龄家庭补贴等方面及其相关配套措施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以期通过多元化的支撑项目达到提高总和生育率的目的。日本、韩国和新加坡家庭支持政策的做法和成效各有不同,但为应对人口低生育水平而实施的家庭支持政策恰当的时期选择、完备的组织机构、健全的政策法律体系、多元化的支撑项目以及充足的经费保障,对长期以来处于人口低生育水平的中国来说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 育龄家庭 生育政策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中图分类号 | C913

作者信息 | 汤兆云,1971年生,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侨大学政治发展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362021。

邓红霞,1974年生,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362021。

一、研究背景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在坚持现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基础上,“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即单独两孩生育政策);但政策实施以来,潜在目标人群和实际生育人群的生育意愿远低于预期的生育意愿,由此导致实际生育行为远少于预期的新增人口数量。在此基础上,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又决定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以下简称全面两孩政策)。但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一段时期以来,统计数据及各种调查数据都显

示:符合全面两孩政策的育龄妇女生育意愿低于政策预期,新增二孩人口数又低于生育意愿。2014年调查数据显示,城镇符合全面两孩政策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为53.6%,2015年为44.3%,^①下降了9.3个百分点。2017年1月,全国妇联和北京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对家庭教育的影响”调查数据显示,生育二孩意愿比例仅为20.5%,不想、不确定生育二孩比例分别为

^{*} 本文系福建省社科规划2016年度重点项目“全面两孩政策背景下福建省适龄家庭生育意愿、生育行为及其发展支持体系研究”(FJ2016A017)的阶段性成果。

^① 王朝君《全面两孩政策在期盼中落地》,《中国卫生》2015年第12期。

53.3%、26.2%(两者合计为79.5%)。^①从实际生育行为来说,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一年后的2016年底,全国住院分娩活产婴儿数量为1846万,只占全面两孩政策全部潜在生育人群的20.51%。^②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两年来,出生人口均未超过1800万,低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这一时期全国出生人口数的预测。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强调“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但为什么有如此高比例的符合全面两孩政策育龄妇女不愿意生育二孩了?这和符合全面两孩政策育龄妇女的年龄和职业情况有着很大关系。研究显示,全面两孩政策潜在目标人群及实际目标人群有相当一部分是年龄35周岁以上的育龄妇女,^③且她们绝大多数有着较为稳定的职业并处于职位上升阶段。如果这一群体的妇女生育二孩,势必会因为怀孕、哺乳和照料孩子对职业以及职位升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使育龄妇女对二孩生育产生一些顾虑,“这些顾虑主要是集中在影响妇女的就业方面、孩子的照料问题、怎么解决入托和入学的问题,还有养育孩子的成本问题”。^④2013年、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2015年、2016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专项调查结果都佐证了影响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意愿的三方面因素:(1)妇女的职业发展以及育龄妇女生完孩子以后面临的再就业和求职方面的问题;(2)婴幼儿抚育面临着不少困难,托幼特别是三岁以下小孩的托幼资源比较缺乏,多数家庭主要靠祖辈抚育第三代;(3)育龄妇女及其家庭经济上的压力。^⑤

一段时期以来,我国人口生育水平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统计数据表明,我国人口生

育水平自20世纪90年代初急剧下降,1996—2003年妇女总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⑥为1.4,2000—2010年在1.22—1.47之间波动;^⑦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为1.33,2010年“六普”时为1.18,2015年1%人口抽样为1.047,2016年、2017年分别为1.67、1.62(2016年、2017年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增长较大,是全面两孩政策作用下的产物),但都远低于2.1的人口更替生育水平。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全面两孩政策要取得预期的政策效果,对全面两孩政策下家庭支持政策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也就是说,要针对符合全面两孩政策育龄妇女“不敢生、不能生、不愿生”等顾虑,形成鼓励包括家庭生育服务、儿童照料、育龄家庭补贴等方面及其相关配套措施的育龄家庭按政策生育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

在受儒家传统文化影响较深的日本、韩

^① 刘乐《“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满一年 过半家庭不愿再生》,央广网2017年1月2日,http://news.cyol.com/content/2017-01/02/content_15158566.htm。[2017-02-08]

^② 《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等就“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答记者问》2017年3月11日。

^③ 翟振武等《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人口学后果分析》,《人口研究》2014年第2期。

^④ 《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等就“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答记者问》2016年3月8日。

^⑤ 《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等就“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答记者问》2017年3月11日。

^⑥ 总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是假设妇女按照某一年的年龄别生育率度过育龄期,平均每个妇女在育龄期生育的孩子数。一般认为,总和生育率在2.1左右称为生育率的更替水平,表明人口数量会维持现状;如果总和生育率 < 2.1 ,则人口数量经过一段时间后会减少;如果总和生育率 > 2.1 ,则人口数量经过一段时间后会增长。研究显示,由于我国出生性别比、婴幼儿死亡率较高,我国人口维持世代更替水平至少需要2.3的总和生育率。

^⑦ 陈卫《2000年以来中国生育水平评估》,《学海》2014年第1期。

国和新加坡等亚洲部分国家,结婚生子、传宗接代是国民根深蒂固的观念。但近年来,由于越来越多的育龄妇女进入职场,过度竞争和过强的工作环境,在工作和生育之间产生了不少矛盾,从而使相当一部分育龄妇女不愿、不敢生育小孩,其直接的人口学后果表现为人口总和生育率下降和少子化。为了应对人口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化等问题,日本、韩国和新加坡政府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些包括家庭生育服务、儿童照料、育龄家庭补贴等家庭支持政策,在缓解育龄妇女家庭与工作间矛盾、减轻家庭生育抚养负担,进而提高生育水平、促进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考察分析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有关育龄妇女家庭支持政策的成功经验,对于解决我国全面两孩政策背景下育龄妇女的生育顾虑,鼓励她们按照人口生育政策进行生育,对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使我国人口生育水平保持在适当的水平上”具有重要意义。

二、日本、韩国和新加坡人口低生育水平的现状

生育作为人口再生产中一个重要环节,从正的方向影响人口总量变动。总和生育率是衡量生育水平最常用的指标之一。近年来,日本总和生育率一直低于2.1的人口世代更替生育水平,其直接的人口学后果表现为较为严重的少子化问题。^① 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日本人口总和生育率为1.43,同年出生人口为103.0万左右,还不到1971—1974年间年均出生人口的一半。2015年,日本14岁及以下少年儿童人口为1500万人,占总人口(12703万)的11.81%,这一比例甚至远低于人口年龄结构老年型(缩减型)30%的衡量指标。^② 仅从这一指标就可以反映出日本老龄化程度是非常严重的。2015年,日本总人口自然减少了29.4万人,如果据此数据来推算,日本总人口将在2048年跌

破1.0亿,2050年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占总人口的40.0%。^③ 0—14岁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多少是少子化另一个重要衡量指标,其中15.0%—18.0%之间是严重少子化,低于15.0%就是超少子化。目前,日本0—14岁人口占比为13.2%,低于“超少子化”的衡量指标。日本长期的低生育水平业已并将继续对日本人口发展、经济社会产生影响。日本学者金子勇认为,不断加剧的少子化问题会使日本人口总量越来越少,将使日本社会濒临崩溃。^④ 2003年日本人口总数达到1.28亿峰值后,因为持续的低生育水平,总人口开始呈逐年减少趋势。据预测,到2060年,日本总人口将减少1/3,劳动适龄人口将减少到3795万,比目前还要低40%以上;从新生儿数量来看,2005年为106.7万,预计到2020年则下降到91.4万,2040年、2060年将分别下降至75.6万、63.2万。

韩国人口低生育水平的过程和日本有很多相似之处。经历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高生育率和低死亡率、20世纪60年代低生育率和低死亡率直到目前的超低生育率后,21世纪初,韩国总和生育率已远远低于2.1的

① 少子化是指新一代人口增加的速度远远低于上一代人口自然死亡的速度,导致人口总体规模减小及年轻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大幅度降低的状况。1973年日本妇女总和生育率是2.14;翌年跌破2.1的更替水平,少子化问题初显。“少子化”一词就来自于日语“しょうしか”。

② 根据反映人口年龄结构的一定指标及方法,可以将人口年龄结构分为不同的类型,一般可划分为三种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即年轻型(增加型)、成年型(稳定型)和老年型(缩减型);这三种人口年龄结构类型中,14岁及以下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40%以上、30%—40%和30%以下。

③ 《日本鼓励生育,为何难以奏效》,http://news.ifeng.com/a/20151102/46083557_2.shtml。[2018-02-08]

④ (日)金子勇《少子化高龄社会》,日本放送出版协会2006年,第245页。

世代更替生育水平。^① 统计数据显示,韩国人口自然增长率、总和生育率从1955—1960年45.7‰和4.05分别下降到1985年的16.2‰和1.67,到2005年,更分别降至9.0‰和1.08,^②这一数据比同期日本总和生育率1.4的水平还要低。随着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大幅度下降,少儿人口比重减少,韩国少子化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并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此,韩国学者金千求指出:在少子化的影响下,韩国经济年增长速度将从目前的3.0%下降至2020年的1.0%—2.0%,甚至更低水平。^③

新加坡人口低生育水平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7年,新加坡人口出生率已降至14.0‰(同期中国为23.33‰)。随着死亡率的持续降低,新加坡人口自然增长率也呈现出快速下降的态势。21世纪以来,新加坡总和生育率一直在1.2左右徘徊(2010年为1.15),成为世界上生育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划定为生育率超低的国家之一。

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人口低生育水平的发展过程和现状,可能各有表现方式,但其原因基本上是相同的,主要为:(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逐步健全,生育主体者会越来越注重自己发展机会以及自身生活质量,更多选择少生,甚至一部分人选择不生,婚后一部分人选择丁克家庭^④;(2)由于女性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职业及职位成为她们生活中的重要部分,结婚生子不再是唯一的选择;(3)随着养育孩子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的快速增加,育龄妇女和家庭更会谨慎衡量自己是否拥有生育和养育第二个孩子的能力,由此选择少生、不生的比例也在增加。

三、日本、韩国和新加坡应对低生育水平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

随着生育主体者越来越注重自己发展机会以及自身的生活质量,她们在抚养孩子方

面的顾虑越来越多,“这些顾虑主要集中在影响妇女的就业方面、孩子的照料问题、怎么解决入托和入学的问题,还有养育孩子的成本问题”。由此,对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依靠也越来越大。但是,包括家庭育儿功能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弱化是现代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针对持续的人口低生育水平,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从政府层面着手,加大政策制定及资金扶持力度,形成了包括家庭生育服务、儿童照料、育龄家庭补贴等方面及其相关配套措施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

1. 制订规章制度,进行政策倾斜

日本政府较早通过政策措施对人口低生育水平、少子化问题进行干预。20世纪90年代中期,日本政府就开始制定应对少子化问题的对策,主要内容包括充实育儿长期休假制度、增加保育园、加强对婴儿和孕妇的保健服务等方面。为了使这些政策落到实处,日本成立了儿童家庭局,并在内阁设立“推进工作与生活平衡室”;各级地方政府及公共团体也相继设立儿童咨询所、儿童委员会、保健所等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与此同时,日本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有利于儿童发展的规划:1994年的“天使计划”,要求进一步完善保育服务制度;2001年、2004年的“待机儿童零作战计划”“儿童、育儿支援计划”,对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03

^① <http://www.jri.co.jp/JRR/2004/02/op-csr.html>. [2018-02-08]

^② 金度完、郑真真《韩国人口老龄化过程及其启示》,《人口学刊》2007年第5期。

^③ 《韩国少子化加剧,年轻人就业难被迫放弃结婚生子》, <http://news.163.com/16/0309/09/BHN37N8L00014JB6.html>. [2018-02-08]

^④ 根据爱米尔·涂尔干的社会事实理论,可以认为,“人们选择少生、甚至一部分人选择不生”是个社会事实,那它只能用别的社会事实来解释。之所以出现这一社会事实,根本原因在于生育孩子具有的社会功能(比如养老功能)。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人们选择少生、甚至一部分人选择不生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

年通过的“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对育儿、就业、家庭等方面提供援助有明确的规定；2015年出台了专门应对人口低生育水平的新方针《少子化社会对策大纲》指出长期的人口低生育水平“已处于可能动摇日本社会经济基础的危险状态”，并提出了具体解决低生育水平的措施。

1991年韩国《婴幼儿保育法案》将0-3岁婴幼儿纳入学前教育体系之中，使0-3岁婴幼儿保育事业由单纯的“保育”发展为“保”“教”结合。2007年《家庭友好社会环境建设促进法》要求教育机构和政府、企业、社区合作，共同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社区环境和社会环境。2010年《职业中断女性再就业促进法》鼓励企业针对育龄妇女或家庭进行组织培训、就业实习项目。2001年韩国成立性别平等与家庭事务部，为家庭政策和多元文化家庭提供调解和政策支持；同时设置作为总统咨询机构的“老龄化及未来社会委员会”与处理幼稚园和保育设施问题的“女性家族专门委员会”，设立岗位托儿制度、家庭寄养中心以及其他提供全天性和临时性儿童照料服务的项目、机构。

早在1987年，新加坡就改变“两个就够了”的人口政策，实施鼓励多生多育的人口政策，并指定社会和家庭发展部统筹管理人口生育政策方面的事宜。同时，新加坡发布了“如果你有经济能力的话，要三个或者更多的孩子怎么样？”等鼓励多生多育的宣传口号；相应的，教育、税收等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多生多育家庭的政策，比如较高教育程度夫妇生育的3个或者更多的孩子，其子女享有优先接受教育的权利。

2. 实行津贴制度 给予经费补助

1972年，日本开始施行儿童津贴制度，低收入家庭3-6岁的儿童每月补贴4000-6000日元津贴（当年，1万日元约合524元人民币）；2010年实行的儿童津贴制度取消家庭收入限制，规定0-15岁青少年每月可领取1.3万日元津贴；2012年实行的儿童

津贴制度不仅放宽了儿童年龄限制，同时提高了津贴数量，对3岁以下、3-15岁的青少年分别给予每月1.5万日元、1.0万日元的差异补贴；同时，补助孕妇30万日元的育儿补助金（当年人民币1元兑换13.279日元）。

同一时期，韩国的儿童津贴比日本还要高一些，所有0-5岁婴幼儿均可享有每月20万韩元的幼儿园保育费或家庭养育津贴，还专门设有针对低收入家庭的照料津贴以及隔代家庭补贴等。

新加坡规定，育龄妇女可以享有16周产假，其中前8周是强制性产假，薪水由工作单位支付，后8周由政府支付；育龄妇女的丈夫同时享有两周陪产假。与此同时，新加坡还出台了包括“婴儿红利计划”、父母税收返还、母亲生育津贴、新生儿保健储蓄补助等多项政策。

3. 提供支援设施 延长育儿假日

在托幼服务上，日本政府先后出台“天使计划”（Angel Plan）和“新天使计划”（New Angel Plan），不断完善育婴室、婴幼儿生活支援设施、保育所、婴幼儿寄养设施、儿童课后服务和短期照料支持服务和支援设施；每年新增加一定量的保育所数量，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鼓励设立公营、私营保育所等；出台改善保育设施、延长保育时间，推广休息日保育、临时保育、夜间保育等模式，以达到“将等待入托儿童降为零的战役”的目的。经过努力，日本婴幼儿基本上能够进入各种类型的保育所或者婴幼儿寄养设施里进行保育。为鼓励代际支持，日本政府与企业合作，推出“老人给孙子孙女交学费不用缴税”政策和“带孙子假”，由政府向照顾孙子和孙女的祖母或外祖母提供津贴。在假期方面，日本实行育龄妇女享有90天带薪产假和12个月育儿假，育龄妇女的丈夫享有5天陪产假，且夫妻双方育儿假期间可获得工资40%的补贴。

2010年，韩国《职业中断女性再就业促

进法》鼓励企业专门针对“职业中断女性”进行职业培训、开展就业培训项目；2007年《家庭友好社会环境建设促进法》要求相关机构和组织相互合作，共同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社区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促进女性就业与再就业，1991年，组织“妇女就职活动”，在各级政府部门设立“雇用促进中心”“妇女就业援助设施”，每年举办6期“职业中断女性”再就业培训班。

新加坡社会和家庭发展部幼儿培育署（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gency）负责管理和促进早期儿童发展和托幼服务方面的工作，对7岁以下儿童发展项目进行统筹并对这些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新加坡7岁以下儿童的托幼服务项目主要有：为育龄家庭提供启动津贴、社区关怀基金、学生照顾津贴、幼儿园学费援助计划和课后儿童俱乐部，所需资金主要来自政府部门。

四、日本、韩国和新加坡育龄妇女家庭支持政策的启示

在人口低生育水平越来越成为世界性难题的背景下，不少国家和地区在家庭支持政策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以期通过多元化的支撑项目达到提高总和生育率的目的。^①一段时期以来，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为应对人口低生育水平实施了一系列家庭支持政策，虽然其做法和成效稍有不同，但其经验对于长期以来处于人口低生育水平的中国来说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一，应对人口低生育水平实施的家庭支持政策的时期选择非常关键，它决定着家庭支持政策的效应。人口低生育水平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自身发展规律的必然趋势。有效的家庭支持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育龄家庭生育养育压力、鼓励育龄妇女生育。研究显示，随着家庭支持政策的出台与落实，不同国家的总和生育率变动呈现“快速提升”（如法国、瑞典和澳大利亚）、“缓慢提升”（如日本和德国）、“降速减缓”（如

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基本稳定”（如美国、加拿大）等四种模式。^②原因在于，不同国家家庭支持政策是在人口总和生育率变动的不同时期实施的。在人口总和生育率下降的初期和中期，有效的家庭支持政策能够扭转人口低生育水平，使总和生育率变动出现“快速提升”“缓慢提升”；在人口总和生育率下降的后期或晚期，由于错过了对人口低生育水平进行干预的窗口期，即使有效，家庭支持政策对扭转人口低生育水平发挥的作用也非常有限，人口总和生育率变动呈现出“降速减缓”的态势。由于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在人口总和生育率变动不同时期实施家庭支持政策，其对干预人口低生育水平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统计数据显示，与2000年前后相比，2015年日本总和生育率小幅上升，达到1.46；育龄女性各年龄段的生育率都有上升迹象，其中35—39岁妇女的升幅更大。韩国总和生育率从2000年前后谷值的1.22升至目前的1.26，虽然提升幅度不大，但有效地遏制了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持续走低的态势，家庭支持政策对干预人口低生育水平达到了“缓慢提升”的作用。新加坡的家庭支持政策发挥的作用并不明显，其总和生育率依旧呈下降趋势。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家庭支持政策都能成功地扭转人口低生育水平，提高总和生育率。

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口低生育水平的低谷。虽然全面两孩政策已实施了一段时期，但调查数据显示，符合全面两孩政策的育龄妇女生育意愿低于政策预期，新增二孩人口数又低于生育意愿。在我国人口低生育水平的特别时期，及时有效的家庭支持政策的实施显得特别重要。关于这一点，党中央《关

^①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1.

^② 杨菊华、杜声红《部分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探索》2017年第2期。

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在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的同时,强调要“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可以说,在我国人口低生育水平发展的关键时期,政府实施有力的家庭支持政策,将会对人口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二,完备的组织机构、政策法律体系是应对人口低生育水平的家庭支持政策取得效果的重要基础性保证。属于公共政策的家庭支持政策不仅包含目标,同时包括为实现目标所具备的组织机构、政策法律体系,即包括执行政策所需要的项目、措施、策略、方法和技术。要使家庭支持政策实现既定的政策目标,组织机构的设立是前提条件。为此,日本成立儿童家庭局,并在内阁设立“推进工作与生活平衡室”;各级地方政府及公共团体也相继设立儿童咨询所、儿童委员会、保健所等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韩国成立性别平等与家庭事务部,同时设置作为总统咨询机构的“老龄化及未来社会委员会”与处理幼稚园和保育设施问题的“女性家族专门委员会”。新加坡指定社会和家庭发展部统筹管

理人口生育政策方面的事宜。这些机构的设立对于应对人口低生育水平的家庭支持政策效果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包括“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家庭支持政策分别由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门、社会保障部门来组织实施,多部门协同实施家庭支持政策,一方面可以促进政策的实施效果,同时还可以保证家庭支持政策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三,充足的经费保障以及多元化的支撑项目是应对人口低生育水平的家庭支持政策取得成效的关键一环。家庭支持政策的实施要建立在充足经费保障的基础上,因为“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项目都需要经费支付。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都有专门的经费,对育龄妇女、育龄家庭和婴幼儿进行特别的援助。一段时期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并实行了一系列约束与激励相结合、以利益为导向的家庭支持政策以及多元化的支撑项目,但由于经费保障相对不足,还有继续完善的空间。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拓展家庭支持政策的内容,并提高多元化的支撑项目的经费保障。

(责任编辑:张 静)

※

※

※